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50,465	49,269	2.4%
毛利	29,009	28,991	0.1%
經營溢利	8,181	9,026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18	7,133	2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25	5,371	313.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7.5%	58.8%	-1.3%
純利率	44.0%	10.9%	33.1%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5.4	1.3	4.1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465	49,269
銷售成本		(21,456)	(20,278)
毛利		29,009	28,991
其他收入	4	722	1,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70)	(14,459)
行政開支		(5,380)	(6,861)
經營溢利		8,181	9,026
水災保險索賠	7	2,5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7	15,422	-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7	-	(90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	-	(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44)	(159)
財務成本	6	(1,955)	(1,592)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149	1,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3,918	7,133
所得稅開支	8	(1,693)	(1,762)
期內溢利		22,225	5,3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5	(3,343)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35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280	(3,3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05	2,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25	5,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505	2,0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i>10</i>	美仙 5.4
		美仙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6	30,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1	1,963
無形資產		24,941	24,342
商譽		6,824	6,824
衍生金融工具		-	2,2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042	39,424
		98,224	105,7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4	14,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055	65,19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4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	52
衍生金融工具		87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82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9	10,102
		139,844	117,022
總資產		238,068	222,76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18,945	18,945
外匯儲備		(2,721)	(6,001)
法定儲備		8,742	8,927
保留溢利		76,864	64,355
總權益		105,980	90,37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1,876
		2,185	1,876
流動負債			
借貸		95,616	105,098
流動稅項負債		2,265	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767	22,784
其他金融負債		1,255	1,226
		129,903	130,510
總負債		132,088	132,386
總權益及負債		238,068	222,7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41	(13,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65	92,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藥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和 CIH。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董事會發起制定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須載入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 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更加清晰地於簡明綜合收益表進行呈列，本公司董事決定自行政開支單獨呈列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可能與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 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剔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50,465	49,26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8	403
政府補助金	147	770
其他	257	182
	722	1,355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醫療美容產品：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醫療美容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37,587</u>	<u>7,914</u>	<u>4,964</u>	<u>50,465</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12,414</u>	<u>306</u>	<u>119</u>	<u>12,8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醫療美容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29,525</u>	<u>13,184</u>	<u>6,560</u>	<u>49,269</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8,672</u>	<u>5,037</u>	<u>823</u>	<u>14,532</u>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2,839	14,532
其他未分配收入	722	1,355
未分配開支	(5,380)	(6,861)
水災保險索賠	2,5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15,422	-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90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44)	(159)
財務成本	(1,955)	(1,592)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u>1,149</u>	<u>1,0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918</u>	<u>7,133</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926	1,564
折現回撥	29	28
	<hr/>	<hr/>
	1,955	1,592
	<hr/>	<hr/>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7	1,44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a）	-	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附註 b）	(15,422)	-
水災保險索賠（附註 c）	(2,565)	-
銀杏葉產品的行政罰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9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1	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1	-
匯兌收益淨額	(560)	(17)
研發成本	178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	29
無形資產攤銷	283	293
無形資產註銷	234	5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本權益由21.5%攤薄至16.1%，構成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大宗交易出售合共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11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15,422,000美元。出售部分權益導致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16.1%降低至12.7%。
- (c) 該等保險索賠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寧波地區因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存貨損毀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保險公司獲頒令需分別向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賠付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連同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分別收到保險公司賠付金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0.2百萬美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26	1,8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	(283)
	<u>1,426</u>	<u>1,580</u>
遞延稅項	267	182
所得稅開支	<u>1,693</u>	<u>1,762</u>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當前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 3.66 港仙（每股約 0.47 美仙）的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959	-
每股 14.94 港仙（每股約 1.91 美仙）的 特別股息	7,942	-
每股 5.99 港仙（每股約 0.77 美仙）的 二零 一五年末期股息	-	3,207
	<u>9,901</u>	<u>3,207</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4.17 港仙（約每股 0.53 美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 港仙（約每股 0.52 美仙）），合共為 17,306,000 港元（「港元」）（約 2,217,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0,000 美元）。所宣派中期股息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列賬，但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 41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818	37,1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7)	(439)
	<u>45,851</u>	<u>36,735</u>
應收票據	8,963	15,190
	<u>8,963</u>	<u>15,19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814	51,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1	13,272
	<u>15,241</u>	<u>13,272</u>
	<u>70,055</u>	<u>65,197</u>

本集團訂有相關政策，允許給予其客戶平均 90 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39,140	45,300
91 至 180 日	2,544	4,366
181 至 365 日	12,455	1,501
超過一年	675	758
	<u>675</u>	<u>758</u>
	<u>54,814</u>	<u>51,92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 15,67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 美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而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30,17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10,000 美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17	3,267
應付票據	2,657	9,370
應付股息	9,9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092	10,147
	<u>30,767</u>	<u>22,78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3,010	1,922
91 至 180 日	34	161
181 至 365 日	136	275
超過 365 日	937	909
	<u>4,117</u>	<u>3,2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人民幣兌美元貶值4.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期內溢利約2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受到一次性因素影響：(1)出售4,175,000股之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約佔司太立3.48%股權），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2)收到有關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和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寧波因暴雨發生的水災，導致庫存損失之相關保險索償及部分利息人民幣17.6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撇銷該部分庫存損失人民幣26.7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美元）。

其中醫藥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7.3%，分部利潤上升43.2%。朗生專科藥產品（帕夫林、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和來氟米特片）共錄得收入約31.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3%。特色藥產品（主要包括八珍顆粒、丁硼乳膏、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共錄得收入約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3%。

醫療美容產品分部收入較去年下降5.3百萬美元，分部利潤下降4.7百萬美元。下降原因主要為新產品膚美達膠原蛋白針劑仍處於市場庫存消化階段。與此同時，可復美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可復美）及玉澤兩款產品均比去年同期有了較大的增長，增長率分別為54.8%及56.5%。

本集團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健康產品分部（包括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因對架構及產能的調整，上半年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1.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司太立的業績上升，收入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4百萬元），增長10.8%。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百萬元），增長12.0%。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集團出售合共4,175,000股之司太立股份，導致集團於司太立之股本權益由16.13%下降至12.65%，因此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與去年同期持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百萬美元）。

醫藥領域

隨著醫改深入推進，兩票制、藥品零加成、醫保控費、一致性評價、醫療聯合體集中議價採

購等政策落地，讓行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製藥企業相比以前會面臨較大地降價壓力，行業將加速洗牌，市場格局逐步重塑。隨著醫改步入攻堅階段，醫藥領域需要進一步改革創新，為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提供堅強保障。

國務院辦公廳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指出爭取二零一八年在全國推行藥品購銷「兩票制」。目前超過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相關部門已經正式發佈了關於開展藥品採購兩票制的實施方案（試行）。兩票制的推出將對醫藥生產企業、醫藥流通企業等多個主體產生影響，醫藥流通企業將面臨整合，醫藥生產企業也將面臨市場營銷推廣的變革。

在此行業環境下，集團順勢而為，進一步整合銷售渠道，加強與國藥、上藥、華潤等流通領域龍頭企業的合作，提高抗風險能力；同時加強內部管理，優化資源分配，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路線，加強多渠道建設，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同時，本集團在風濕免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核心產品帕夫林保持穩定增長。帕夫林繼續開展擴大適應症及國際化等課題研究。本集團還持續保持在皮膚領域的投入。

當前，重視發展中醫藥已經明確被列為國家戰略，中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集團將充分發掘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豐富中成藥產品資源，加大對八珍顆粒、氣血康口服液、丁硼乳膏、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系列特色藥產品的投入，拓展中小型醫院、零售終端、OTC、電商等新的銷售渠道，以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板塊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

醫療美容領域

當前醫療美容行業成為消費熱點市場容量大且成長迅速。隨著醫療技術的發展，更安全的醫美療程和更顯著的效果也吸引了更多消費者。集團繼續堅定地加快醫美平台發展的步伐，高度重視並積極豐富醫美產品線，以保證醫美平台長期快速的發展及獲取良好回報。

集團藥妝產品玉澤致力於從根源上解決皮膚屏障受損引起的脫屑、乾癢、皸裂、粗糙、粉刺、刺痛、泛紅等多種肌膚問題，無刺激及有效性經大量科學測試驗證。玉澤持續高速增長，近來在兒科等新領域的開拓上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品牌優勢得到進一步增強。

膚美達發展機會和壓力並存，注射填充劑行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同時市場對於膠原蛋白的認識和使用尚處於初級階段，需要進一步開發、教育和培養。膚美達以始終堅持和嚴格恪守「合法優質的機構加上專業化管理」、「合規優質的產品」、「持證優秀醫學人才」三大基本原則，讓膚美達回歸其作用的本質，用專業、專注、迭加效應的定位來滿足目標消費者抗衰老需求，增強競爭力。

可復美上半年也依然保持了較快速的增長。

作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簽約的經銷品牌，芭睿芭睿護膚品以其強大的生物科技背景，卓越的研發力量，為集團在醫療美容和生活美容領域的發展注入了新生力量，將有利於加強和醫美消費人群的粘合度。

健康領域

目前，植物提取物的應用已經從傳統藥物和食品，擴展至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化妝品、飼料添加劑等多領域。同時，中國政府監管部門也在加速完善植物提取物標準體系，規範和淨化植物提取行業市場環境。未來植物提取行業將朝向合規、集中方向發展，多重因素助力大健康領域整體規模提升。

為了增強集團在中國植物提取和保健品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二零一六年，集團公告向萃健增資，共同以萃健為平台發展植提及保健品業務。未來將繼續堅持以大產品為銷售方向，加速技術轉型，發揮朗生和萃健的互補優勢，積極完成質量標準產品的設計和生產，為健康平台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司太立

於2016年初，集團之聯營公司司太立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520。集團子公司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豐勤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司太立股份19,350,000股，佔司太立總股本的16.13%。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登記在名下的司太立股份受到一年期的鎖定限制，鎖定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司太立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滿。於司太立的招股書中，集團進一步承諾，於鎖定期滿後的兩年內，其每年減持司太立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上一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數量的5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司太立股份減持計劃的內幕消息》公告，披露股份減持計劃（「股份減持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司太立公佈股份減持計劃後的第三個交易日起的六個月內通過大宗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集中競價、或協議轉讓方式減持不超過9,675,000股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集團合共出售4,175,000股之司太立股份（約佔司太立3.48%股權），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該次出售後，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15,175,000股（約佔司太立12.65%股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6.6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價人民幣31.39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70.31百萬美元）。

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未來展望

中國正在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整體經濟進入「新常態」和「換擋期」。醫藥和醫療行業也仍將持續深化改革，改革醫院和醫生管理模式、不斷降低藥價和醫療費用、減少流通環節、醫療資源下沉、規範醫藥銷售、淨化醫藥環境、強監管、嚴規範以及提升中醫藥的戰略地位，預計今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上述這些改革措施將會深刻影響醫藥行業的發展。對醫藥企業來說，既面臨風險，同時也蘊藏著巨大的機遇。

在新的背景下，本集團今後將積極順應形勢發展，主動進行戰略調整和轉型。在醫藥業務上，集團將在「大免疫大健康」整體戰略之下，一方面深入聚焦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品（帕夫林、新適確得等）業務，另一方面發揮集團的中成藥產品優勢，加大對八珍顆粒、氣血康口服液、丁硼乳膏、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系列特色藥產品的投入，通過重組集團資源，重塑行銷模式和團隊，在保持核心大醫院品牌和學術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拓展中小型醫院、零售終端、OTC、電商等新的銷售管道，開發新的廣闊市場，以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板塊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同時，在改革和轉型過程中，集團也將面臨較大的挑戰和困難，新的模式的建立可能會對短期業績帶來一定的影響，對此公司已有充分的預判和應對準備。

在醫療美容領域，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資源，形成產品合力，著眼於產品品質提升和服務表現，加強和大中城市的醫療機構合作共贏關係。在新產品引進方面，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和引進符合發展規劃的新品牌和新產品，確保和現有產品形成垂直鏈發展，拓寬收益來源。

在健康產品領域，集團將堅持以品質和規範來贏得中高端穩定市場、禁絕以低價競爭市場的市場定位和競爭策略，堅定不移走大產品和大客戶戰略，強化資質和品牌優勢，不斷提升對現有品牌客戶的市場份額。同時，集團繼續積極推進多款保健品的申報和落地工作，加快品牌嫁接推進，為保健品終端市場發展打好基礎。

整體而言，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機遇的同時也會帶來大量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其分銷網絡並檢討其現有產品組合及開發中產品以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相關檢討可能會導致部分不再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或開發中產品的撥備。與此相關的費用及支出將比上半年增加。所有這些因素將增加本集團基礎溢利面臨的壓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5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藥收入為37.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3%。醫療美容產品收入為7.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13.2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5.3百萬美元。健康產品（包括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的收入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百萬美元。

朗生專科藥產品（帕夫林、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和來氟米特片）共錄得收入約31.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3%。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2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帕夫林降價影響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抵消。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1.8%，達到16.2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14.5百萬美元。費用率由去年同期29.3%增加至32.0%。這主要是因為期內的產品組合不同，如果剔除產品結構影響，費用率沒有明顯變化。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下降21.6%，達到5.4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6.9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0.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債務結構調整，導致加權平均利率從去年同期3.42%增加到4.02%。與此同時，同期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減低了此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5.4百萬美元上升16.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3.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9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乃按期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計3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百萬美元）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39.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索償人」）的控股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索償人（作為原告）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寧波立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寧波立華收到有關訴訟的傳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五日，寧波立華和索償人初步交換了證據。於訴訟中，索償人指稱由寧波立華提供的產品使用銀杏葉提取物而導致其蒙受某程度的損失，因此向寧波立華追討賠償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3百萬美元）及相關法律費用。本集團已就訴訟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基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的現有信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案件將會宣判在即，根據法律顧問意見，索償人和本集團有可能根據法院建議進行調解。此外，由於雙方對事件的責任不明確，索償人索償損失的證據是否充分是有疑問的，法律顧問認為，賠償金額（如有）在現階段無法確定。因此，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撥備金額，本集團也因此並無就該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9,190,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27,460,000元（相等於18,81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4,415,000美元））。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根據該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財務擔保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場內大宗交易合共出售司太立4,175,00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部分出售收益淨額（稅後）約為15.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16.13%減少至12.65%。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835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0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分派予股東。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段者除外。根據守則第A.5段，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務。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年內，吳鎮濤因感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已獲董事會主席授權主持前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和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